

## 第四章

### 投票制度

#### 第一节 —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 *经由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界别分组*

4.1 35 个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由选民经由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出。选举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简单或相对多数制，通称“得票最多者当选”制。这次选举共有 22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和一个有竞逐的小组，以及 12 个无竞逐的界别分组和三个无竞逐的小组。

4.2 在有竞逐的 22 个界别分组和一个小组中，每个界别分组 / 小组的席位空缺由 10 个至 40 个不等。选民可投票选取的候选人数目，须少于或等于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在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中获分配的委员席位数目。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当选，然后得票第二多者当选，如此类推，直至所有席位空缺都已填补为止。假若仍剩有一个空缺，而余下的胜出候选人所获票数相同，则须由选举主任安排抽签，以决定哪名候选人当选，填补最后的空缺。选举主任会公开宣布在选举中当选的候选人，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3 在无竞逐的 12 个界别分组和三个小组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不多于配予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的委员席位数目。选举主任藉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开宣布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候选人为妥为选出。

4.4 每名候选人必须获得不少于五名提名人(即在有关界别分组 / 小组中已登记的选民)的签署, 而提名人不包括候选人本人。

### **宗教界界别分组**

4.5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 40 名选举委员, 由六个指定团体提名代表产生。每个指定团体可因应选举委员会的新一届任期挑选及提名若干名人士, 作为在选举委员会中代表宗教界界别分组的委员。如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 该团体须示明获配席位数目优先由哪些获提名人补缺, 并把超额的获提名人按优先次序排列。如选举主任裁定获有关团体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并无有效提名, 则按优先次序从超额的获提名人中补足。如某指定团体所提名的人数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 而该团体并没有示明优先补缺的获提名人, 则选举主任应抽签决定该团体的哪些获提名人补足席位。中签的获提名人即成为选举委员。选举主任应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的规定, 宣布成为选举委员的获提名为选举委员。

## **第二节 一 行政长官选举**

4.6 在行政长官选举中, 候选人必须获得不少于 100 名提名人(即选举委员)的签署。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 如有两名或以上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在选举中竞逐, 在第一轮投票中取得有效票总数的过半(即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便告当选。否则, 除那些取得最高有效票数的候选人外, 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如只有一名候选人取得最高有效票数, 则除该名候选人及那些取得第二最高票数的候选人外, 所有其他候选人均会被淘汰。这些未被淘汰的候选人将进入下一

轮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选人取得绝对多数票胜出为止。其后，选举主任公开宣布该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并在宪报刊登选举结果。

4.7 假如只有一名行政长官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则如该候选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票数，超逾在该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总数的一半，即告当选。